

证券代码：872678

证券简称：绿宇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

券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凡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9月14日，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为了解决其二期装置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承诺函》。

截至今日，二期工程可产出适合吸声市场使用的合格产品，但受制于市场原因，仍处于亏损状态，若此时将二期装置作为资产注入公司，将严重影响公司股东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履行承诺。在此期间，大化集团承诺如下：大化集团不自主运营二期工程，在二期工程实现可持续盈利前将继续委托公司经营。若二期工程实现产品稳定并可持续盈利，大化集团将通过资产出售或以二期工程相关资产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将二期工程相关资产注入公司。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期工程仍不能实现可持续盈利，大化集团将终止委托经营，将二期工程相关资产以市场方式出售或废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